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⁷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⁸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⁹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各決議案對於以色列行動所表示之譴責，

備悉安全理事會曾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促請以色列採取切實措施以防止此種軍事行動之再度發生，

⁷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538。

⁸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39/Rev. 2，及同上，第八年，第六四二次會議，第一二八段。

⁹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8，及同上，第十年，第六九五次會議，第一一四段。

一、譴責以色列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¹⁰ 敘利亞與以色列停戰總協定及以色列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夜間對敘利亞領土濫施攻擊；

二、再度警告以色列如將來該國再度從事此種侵略行為，理事會決定要求對以色列施行適當之制裁；

三、請以色列遵守憲章及停戰總協定所負之義務，尤須接受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第四十一段所載協助加強停戰機構藉以減輕該區域緊張情勢之提議；

四、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實施本決議案進度報告書。

¹⁰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補編，文件 S/902。

文件S/5109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茲謹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附送決議草案一件。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¹¹認定“停戰協定為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表示希望關係國政府能以談判方式尋求協議以期“早日就各該國間一切待決問題之最後解決達成協議”，

業已審議以色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控訴，¹²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一五至一九頁。

¹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098。

備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¹³

一、對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⁴ 中所述敘利亞軍隊襲擊以色列公民及領土一事表示嚴重關懷；

二、促請敘利亞充分遵守停戰總協定之一切規定（包括其中第一條），尤須防止來自敘利亞領土之一切非法越境情事，停止對以色列在湖上之活動行使任何干涉，並停止向以色列領土射擊；

三、認定敘利亞代表正式聲明中所宣佈之敘利亞對以色列之積極敵對政策，尤其是該國不斷威脅以色列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係違反聯合國憲章之明文與旨趣、以色列敘利亞停戰總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

四、促請敘利亞不得對以色列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作任何威脅。

¹³ 同上，文件 S/5102 and Add.1。

¹⁴ 同上，文件 S/5098，S/5098 及 S/5100。